

專案質詢

8-1-5-02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內政部長李鴻源，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業報告時指出：將「溼地法」列為優先推動重要法案，以加速推動濕地保育工作，並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200 公頃。本席認為，政府主管機關應將雲林縣成龍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，以加強國土保育工作，並納入雲嘉南風景管理區，以加強保育與觀光工作之推動。李部長當場允諾將進一步評估，而本席也將盡力協助後續推動工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李部長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業報告時指出：將「溼地法」列為優先推動重要法案，以加速推動濕地保育工作，並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200 公頃。本席於當日詢答時要求將雲林口湖的成龍溼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，儘速辦理相關土地徵收，並將此濕地列為「環境教育法」的環境教育場址。並可藉此發展生態旅遊，強化在地經濟，李部長當場允諾將進一步評估。
- 二、過去這個濕地因地處「風頭水尾」，再加上地層下陷，因此豪雨一來總是最早淹水，最晚退水的地方。但經過這幾年列為濕地保育後，不但有涵養地下水的功能，也已經變成許多珍貴動植物的樂園。未來若能列為國家重要濕地，投入更多的保育資源，不僅能發揮更大的保育功能，也將成為民眾休憩與生態教育的好去處。
- 三、成龍濕地目前是由口湖鄉公所與農委會承租，但長久之計還是希望能由政府徵收，讓地主能獲得合理的補償，如此濕地才能永續經營。並且在土地徵收完成後，納入雲嘉南風景管理區，以加強保育與觀光工作之推動。